



灵台县果园鸟害物理防治新技术推广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1

采 购 人: 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供 应 商: 甘肃精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金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灵台县果园鸟害物理防治新技术推广项目



甲方：灵台县果业办公室（以下称采购人）

乙方：甘肃精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标方）

根据灵台县果园鸟害物理防治新技术推广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根据《招标编码：GSJX-2025-010》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编号：GSJX-2025-010

二、签订地点：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三、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四、采购内容、供货期、金额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果园智能大功率超声破驱鸟器	★品牌：佳鸣 ★型号：JM-100 ★智能遥控 ★电池：12V10AH（满电情况下连续阴天可使用7-10天左右） ★太阳能板：18V30W； ★语音喇叭：六个大功率 ★语音喇叭功率：8Q35W ★超声波喇叭：六个大功率 ★超声波频率：16-35khz； ★灯光：12个红蓝爆闪灯； ★灯光频率：200Hz； ★充电器：AC：110V-240V、50HZ/60HZ、0.6A. DC:12V-2.0A ★产品尺寸 450*350*300mm； ★外壳：加厚不锈钢板喷塑； ★遥控器：无线加强型，遥控控制 ★制范围：100-300米（环境不同范围不同，无况实验室测试	1400	台	1134	1587600



	达 500 米) ; ★光敏感应: 进口光敏组件, 感光更准确 (控制机器白天工作, 晚上工作或者全天工作, 使用更方便) ; ★供电方式: 太阳板+电池+充电插电型 ★电量显示表: 高精度电量显示 (机器使用不能低于 30% 的电量, 低于 40%, 请及时充电)			
金额合计	小写: <u>¥1587600.00 元</u> 大写: <u>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u>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587600.00 元。

六、合同组成: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七、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地点: 11 个项目实施乡镇。

交货方式: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 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时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 最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76000 元; 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签发《验收



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即¥1031600元;剩余合同总额的5%即¥80000元,用于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自机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按双方约定无息退付。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3、甲方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时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协助其向相关部门催款。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给本合同所有驱鸟器设备无偿配置钢管支架附件,合同金额包含钢管支架一切成本,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换、包退的具体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安全隐患等。因设计缺陷导致的批量质量问题应适用退货条款。

3、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停用期间不计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故障设备。

4、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

十、验收:

1. 验收依据: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
- 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
- d) 乙方提供的出厂合格证和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 验收程序:

- a)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 b)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c)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
- d) 验收合格后, 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 a) 乙方不予积极配合处理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 b)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供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逾期未完成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当日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如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 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公开文件》、《公开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乙方需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数据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

2、本合同所有附件、《公开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行政处罚和商誉损失。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a)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且逾期超过 30 天；
- b)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
- c)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d)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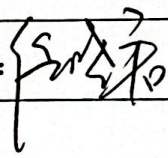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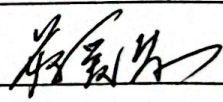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口头约定或单方面的书面通知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重大变更事项应经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五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乙方（公章）：甘肃精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 57 号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双鹤民苑 利民办公楼 508 室
电话：0933-3621066	电话：16609336156
邮编：744400	邮编：7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世纪花园支行
账号：2725210104000789	账号：2708128109000082972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金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陇源明都 103 号商业用房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